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112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1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交亡故退除役官兵不動產檢查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交亡故退除役官兵不動產清冊及應備文件一覽表」格式各1份，提供 貴會於辦理移交亡故退除役官兵不動產予本署時參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南區分署102年12月18日台財產南接字第10220017531號函及附102年11月22日召開「研商辦理移交亡故榮民不動產流程相關書表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利 貴會辦理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移交本署接管事宜，前經本署於101年3月30日邀請 貴會等召開「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之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移交本署事宜」會議獲致結論，依移交標的訂定作業原則，並確立移交被繼承人遺產時應檢附之文件及書面確認事項。茲為便利及加速接管實務作業進行，本署南區分署已於102年11月22日邀請 貴會及本署北、中區分署召開「研商辦理移交亡故榮民不動產流程相關書表事宜」會議研擬並經本署酌予修改旨述表單供作業依循。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均含附件)